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 **提供擔保**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就其合營企業(即Vista Shipping及Sino-sin Shipping)的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訂立若干擔保契據：

### **Vista Shipping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德國復興信貸銀行(作為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訂立Vista Shipping擔保，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就Vista Shipholding III、Vista Shipholding IV、Vista Shipholding V及Vista Shipholding VI(均為Vista Shipping的附屬公司)準時履行彼等於德國復興信貸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最高金額為111,000,000美元的擔保。

## **Sino-sin Shipping擔保**

### **(i) 星展擔保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星展銀行（作為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訂立星展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Amity Shipping及Valor Shipping（均為Sino-sin Shipping之附屬公司）準時履行彼等於星展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提供最高金額為52,192,000美元之擔保。

### **(ii) 大華擔保契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大華銀行（作為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訂立大華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Gracious Shipping及Guardian Shipping（均為Sino-sin Shipping之附屬公司）準時履行彼等於大華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最高金額為52,192,000美元的擔保。

### **(iii) 進出口擔保契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進出口銀行（作為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訂立進出口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Inspiration Shipping及Verity Shipping（均為Sino-sin Shipping之附屬公司）準時履行彼等於進出口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提供最高金額52,192,000美元之擔保。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一系列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星展擔保契據、大華擔保契據及進出口擔保契據為本公司就Sino-sin Shipping的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而提供的擔保，因此構成一系列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Vista Shipping擔保及Sino-sin Shipping擔保各自的擔保總額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Vista Shipping擔保及Sino-sin Shipping擔保各自項下的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就其合營企業（即Vista Shipping及Sino-sin Shipping）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訂立若干擔保契據：

#### **Vista Shipping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德國復興信貸銀行（作為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訂立Vista Shipping擔保，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就Vista Shipholding III、Vista Shipholding IV、Vista Shipholding V及Vista Shipholding VI（均為Vista Shipping的附屬公司）準時履行彼等於德國復興信貸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最高金額為111,000,000美元的擔保。

## **Sino-sin Shipping擔保**

### **(i) 星展擔保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星展銀行（作為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訂立星展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Amity Shipping及Valor Shipping（均為Sino-sin Shipping之附屬公司）準時履行彼等於星展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提供最高金額為52,192,000美元之擔保。

### **(ii) 大華擔保契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大華銀行（作為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訂立大華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Gracious Shipping及Guardian Shipping（均為Sino-sin Shipping之附屬公司）準時履行彼等於大華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最高金額為52,192,000美元的擔保。

### **(iii) 進出口擔保契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進出口銀行（作為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訂立進出口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Inspiration Shipping及Verity Shipping（均為Sino-sin Shipping之附屬公司）準時履行彼等於進出口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提供最高金額52,192,000美元之擔保。

## 2. 擔保契據之詳情

擔保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Vista Shipping擔保**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德國復興信貸銀行(作為抵押代理人)

擔保：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以德國復興信貸銀行為受益人，就Vista Shipholding III、Vista Shipholding IV、Vista Shipholding V及Vista Shipholding VI(均為Vista Shipping的附屬公司)準時履行彼等於德國復興信貸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共同及個別提供最多111,000,000美元的擔保

擔保期限：              自Vista Shipping擔保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直至Vista Shipholding III、Vista Shipholding IV、Vista Shipholding V及Vista Shipholding VI已履行各自於德國復興信貸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為止

### **Sino-sin Shipping擔保**

#### **(i) 星展擔保契據**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星展銀行(作為抵押代理人)

擔保：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以星展銀行為受益人，就Amity Shipping及Valor Shipping（均為Sino-sin Shipping之附屬公司）準時履行彼等於星展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最多52,192,000美元之擔保

擔保期限： 自星展擔保契據生效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直至Amity Shipping及Valor Shipping已履行各自於星展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為止

**(ii) 大華擔保契據**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大華銀行（作為抵押代理人）

擔保：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以大華銀行為受益人就Gracious Shipping及Guardian Shipping（均為Sino-sin Shipping之附屬公司）準時履行彼等於大華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提供最多52,192,000美元之擔保。

擔保期限： 自大華擔保契據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直至Gracious Shipping及Guardian Shipping已履行各自於大華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為止

### (iii) 進出口擔保契據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進出口銀行(作為抵押代理人)
- 擔保：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以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就Inspiration Shipping及Verity Shipping(均為Sino-sin Shipping之附屬公司)準時履行彼等於進出口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提供最多52,192,000美元之擔保
- 擔保期限： 自進出口擔保契據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直至Inspiration Shipping及Verity Shipping已履行各自於進出口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為止

### 3. 訂立擔保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為向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收購船舶融資，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以自身的身份申請銀行貸款。本公司(即本集團合營企業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之一)被要求須就妥善履行若干財務文件項下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董事認為，Vista Shipping擔保及Sino-sin Shipping擔保項下之提供擔保有利於本集團合營企業相關附屬公司的發展，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而Vista Shipping擔保及Sino-sin Shipping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Vista Shipping及Sino-sin Shipping各自己發行股本50%的權益。

### Vista Shipping的資料

Vista Shipping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營運及租賃。於本公告日期，Vista Shipping由本公司及Hafnia Limited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Hafnia Limited的資料

Hafnia Limited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輪營運。其為本集團的合營夥伴。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蘇包文剛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Sino-sin Shipping的資料

Sino-sin Shipping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及成品油航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Sino-sin Shipping由本公司及Wawasa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Wawas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資料**

Wawas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為本集團的合營夥伴。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Wawasa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曹慰德最終全資擁有。

### **Vista Shipholding III的資料**

Vista Shipholding III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Vista Shipholding III由Vista Shipping全資擁有。

### **Vista Shipholding IV的資料**

Vista Shipholding IV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Vista Shipholding IV由Vista Shipping全資擁有。

### **Vista Shipholding V的資料**

Vista Shipholding V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Vista Shipholding V由Vista Shipping全資擁有。

### **Vista Shipholding VI的資料**

Vista Shipholding VI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Vista Shipholding VI由Vista Shipping全資擁有。

### **Amity Shipping的資料**

Amity Shipping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Amity Shipping由Sino-sin Shipping全資擁有。

### **Valor Shipping的資料**

Valor Shipping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Valor Shipping由Sino-sin Shipping全資擁有。

### **Gracious Shipping的資料**

Gracious Shipping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Gracious Shipping由Sino-sin Shipping全資擁有。

### **Guardian Shipping的資料**

Guardian Shipping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Guardian Shipping由Sino-sin Shipping全資擁有。

### **Inspiration Shipping的資料**

Inspiration Shipping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Inspiration Shipping由Sino-sin Shipping全資擁有。

### **Verity Shipping的資料**

Verity Shipping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Verity Shipping由Sino-sin Shipping全資擁有。

### **德國復興信貸銀行的資料**

德國復興信貸銀行為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德國復興信貸銀行之最大股東為德國聯邦政府(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持有德國復興信貸銀行約80%權益。

## 星展銀行的資料

星展銀行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星展銀行的最大股東為淡馬錫控股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星展銀行約47.5%權益。

## 大華銀行的資料

大華銀行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大華銀行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 進出口銀行的資料

進出口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進出口銀行之最大股東為Buttonwoo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進出口銀行約89.26%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afnia Limited、Wawasan Investments Limited、德國復興信貸銀行、星展銀行、大華銀行及進出口銀行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一系列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星展擔保契據、大華擔保契據及進出口擔保契據為本公司就Sino-sin Shipping的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而提供的擔保，因此構成一系列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Vista Shipping擔保及Sino-sin Shipping擔保各自的擔保總額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Vista Shipping擔保及Sino-sin Shipping擔保各自項下的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6. 補救行動

本公司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提供擔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遺憾地，本公司承認已因無心疏忽而延遲作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有關Vista Shipping擔保及Sino-sin Shipping擔保之申報及公告。為防止類似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本公司將安排定期向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更多有關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包括須予公佈交易及財務資助交易)，以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的涵義的意識及知識。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ity Shipping」 指 Amity Shipping Pte.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ino-sin Shipping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星展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以星展銀行為受益人，就Amity Shipping及Valor Shipping準時履行彼等於星展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最高金額為52,192,000美元的擔保
「星展融資協議」	指	Amity Shipping、Valor Shipping與星展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星展銀行向Amity Shipping及Valor Shipping授出不超過52,192,000美元的貸款之融資協議
「董事」	指	指本公司董事
「進出口銀行」	指	中國進出口銀行，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進出口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與進出口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以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就Inspiration Shipping及Verity Shipping (均為Sino-sin Shipping之附屬公司) 準時履行彼等於進出口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提供最多52,192,000美元之擔保
「進出口融資協議」	指	進出口銀行、Verity Shipping與Inspiration Shipping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進出口銀行向Verity Shipping及Inspiration Shipping提供最多52,192,000美元的貸款融資

「Gracious Shipping」	指	Gracious Shipping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ino-sin Shipping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ardian Shipping」	指	Guardia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ino-sin Shipping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Inspiration Shipping」	指	Inspirati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ino-sin Shipping全資擁有
「德國復興信貸銀行」	指	KfW IPEX-Bank GmbH銀行，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德國復興信貸融資協議」	指	Vista Shipholding III、Vista Shipholding IV、Vista Shipholding V及Vista Shipholding VI (作為借款人) 與德國復興信貸銀行及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銀行向Vista Shipholding III、Vista Shipholding IV、Vista Shipholding V及Vista Shipholding VI提供最多111,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ino-sin Shipping」	指	Sino Singapore Maritim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Wawasa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Sino-sin Shipping擔保」	指	星展擔保契據、大華擔保契據及進出口擔保契據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指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大華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與進出口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以大華銀行為受益人，就Gracious Shipping及Guardian Shipping（均為Sino-sin Shipping之附屬公司）準時履行彼等於大華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最高達52,192,000美元的擔保
「大華融資協議」	指	大華銀行分別與Verity Shipping及Inspiration Shipping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大華銀行分別向Verity Shipping及Inspiration Shipping各自提供最多26,096,000美元的貸款融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alor Shipping」	指 Valor Shipping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ino-sin Shipping全資擁有
「Verity Shipping」	指 Verity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ino-sin Shipping全資擁有
「Vista Shipping」	指 Vista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Hafnia Limited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Vista Shipping擔保」	指 本公司與德國復興信貸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以德國復興信貸銀行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就Vista Shipholding III、Vista Shipholding IV、Vista Shipholding V及Vista Shipholding VI (均為Vista Shipping的附屬公司) 準時履行彼等於德國復興信貸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最高金額為111,000,000美元的擔保。
「Vista Shipholding III」	指 Vista Shipholding III Pte.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ista Shipping全資擁有
「Vista Shipholding IV」	指 Vista Shipholding IV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ista Shipping全資擁有



- 「Vista Shipholding V」 指 Vista Shipholding V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ista Shipping全資擁有
- 「Vista Shipholding VI」 指 Vista Shipholding VI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ista Shipping全資擁有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